



for a living planet®

世界自然基金會
香港分會

WWF-Hong Kong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8 號
萬泰中心 15 樓
15/F, Manhattan Centre,
8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6 1011
傳真 Fax: +852 2845 2764
wwf@wwf.org.hk
wwf.org.hk

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就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立場申述

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之制定

《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在一九九二年里約熱內盧舉行的地球高峰會上通過，並於一九九三年正式實施。《公約》中提及各國有必要保護地球的生物多樣性，公約適用範圍亦已在 2011 年延伸至香港。行政長官於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制訂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BSAP)，以支持達成公約目標，計劃並將於 2016 至 2020 年進行，政府此前已邀請學術界、環保組織、專業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參與討論，並提出對香港首個 BSAP 的建議。

超過一百位專家及持份者經過了一年多的努力和心血，提出了超過 400 項建議，整合並歸納出 33 項主要行動草案，再將之訂定優次排序，希望長遠加強本港生態保育，從而令香港在發展及環境保育間取得平衡。但政府在一月發表的 BSAP 公眾諮詢文件內，上述多項建議及主要行動草案均未有被包括在諮詢文件內；文件僅結合了一些不太清晰的「可採取的行動」及重申政府現有的保育工作和已作出的承諾。

本會對於諮詢文件內欠缺具體的行動草案感到失望。《生物多樣性公約》中提到各國均應訂立有效的行動計劃，尤以在城市層面執行的行動計劃必須切實可行。局方推出的諮詢文件內容與公約提及形成強烈的對比，香港的 BSAP 實在需要有更具體明確的目標和行動。

WWF 七項主要建議：

從一眾專家及持份者向政府提出的具體建議中，我們選出以下七個重要目標及行動：

建議 1：透過建立覆蓋不少於 10% 香港水域的海洋保護區系統，保護具代表性的海洋生境及瀕危物種，也令枯竭的魚業資源增加

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GBM, GBS, JP
主席：何潤達先生
署理行政總裁：黃碧茵女士

義務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義務公司秘書：嘉信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義務律師：孖士打律師行
義務司庫：匯豐銀行
註冊慈善機構

Patron: The Honourable CY Leung, GBM, GBS, JP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Chairman: Mr Edward M Ho
Acting CEO: Ms Nicole Wong

Honorary Auditors: BDO Limited
Honorary Company Secretary:
McCab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Honorary Solicitors: Mayer Brown JSM
Honorary Treasurer: HSBC
Registered Charity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原因：現時少於 2% 的香港水域受到保護，而且還不斷受到填海、放置污泥、水質污染及不可持續的漁業等威脅。計劃中的海岸公園落成亦只會把覆蓋增至至少 6%，各國政府都認為現時海洋保育工作落後，並以全球至少 10% 的海洋環境於 2020 年前受到保護為目標。故此，香港應要實踐此目標。很多生態重要區域(例如中華白海豚主要棲息地的大嶼山西部水域及很多馬蹄蟹聚居的下白泥) 仍未受保護。妥善設計及管理的海洋保護區網絡應著重選址及設禁捕區。如此方能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推廣生態旅遊，亦有助恢復漁業。

建議2：制訂全面的管護計劃及成立「濕地基金」，保護國際重要的后海灣和米埔濕地

原因：后海灣濕地為成千上萬的遷徙水鳥的中途補給站。濕地的生態有賴良好的管理。近年，作為補償后海灣一帶城市化發展的濕地保護區愈來愈多，但它們都是被獨立管理、並缺乏協調。同時亦有很多私人擁有的濕地備受發展威脅。我們需要一個全面的后海灣保育計劃，同時成立法定的「濕地基金」，統一管理個別的濕地保護區。基金長遠更可包括其他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

建議3：把重要的低地河溪、淡水濕地及風水林納入郊野公園系統，加強保護

原因：郊野公園系統對保護香港豐富的陸棲生物多樣性十分重要，是市民假日消閒好去處，更為水塘收集食水。受郊野公園包圍的「不包括土地」內常見的低地河溪、淡水沼澤和風水林很少出現在郊野公園系統中，一直受發展及破壞的威脅。因此，我們需要把包含重要生境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並維護郊野公園之間的生態走廊，提高它們抵受氣候變化衝擊的能力。

建議4：加強執法及堵塞法例上的漏洞，遏止私人土地上的天然生境被破壞

原因：過去十年間，私人土地內的天然生境遭到破壞愈來愈多，例如近期沙螺洞(香港生態價值第二高的地點)的清除植被，以及對候鳥十分重要的后海灣魚塘被填平。這些破壞不單損害生物多樣性，亦影響景觀。我們需要堵塞城規條例的漏洞，加強執法，修復遭破壞的棲息地。

建議5：評估本地野生物種的保育狀況，制訂「受威脅物種名單」，協助日後的保育、環評、規劃及立法工作

原因：許多物種(如：海洋魚類，白蟻和甲蟲)的資料分散或缺乏，所以現時我們不清楚他們是否受瀕臨滅絕的威脅。因此本港應透過專家的參與，利用國際公認的世界自然保護聯盟(IUCN)紅色名錄評估方法來訂定野生生物保育狀況，以了解物種的瀕危程度，並制訂「受威脅物種名單」，並將其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此名單能助部門善用資源拯救瀕危物種，也供日後的環評、規劃研究及立法工作參考。

建議6：為瀕危野生生物制訂並執行物種行動計劃，著手恢復如中華白海豚、穿山甲、金錢龜及黃唇魚等高度受威脅物種的數量，確保牠們未來的存活

原因：香港的中華白海豚(其數目在過去十來年便下跌了百分之六十)、穿山甲、歐亞水獺、黃唇魚、紅斑、金錢龜、大頭龜及眼斑水龜等具因人類活動威脅而令數量大幅減少，對其中一些而言香港更是牠們最後的避難所。為增加牠們的數量並確保香港人能繼續在野外欣賞到牠們，政府有需要制訂及實行具清晰保育目標及特定措施的行動，成為國際上成功保育例子。

建議7：堵塞法例漏洞，停止一切由不可持續及非法途徑獲得的動植物製成品所進行的消耗及貿易

原因：香港依賴進口的貨品，亦是區域的貿易樞紐。所以我們的消費及貿易可對全球的生物構成負面影響。香港需要認清自己的責任，停止一切由不可持續發展及非法途徑獲得的動植物製成品所進行的消耗及貿易(如：海鮮，魚翅及象牙產品)。因此政府要加強部門間的合作，訂立新法例及堵塞現時法例的漏洞。

結語

從多年來的香港發展歷程可見，我們的政府有能力採納上述建議同時又兼顧城市發展。十九世紀時，香港的來客常以「荒蕪」及「寸草不生」來形容香港；至二戰日佔時期，幾乎所有的植林和次生林都被砍伐掉以提供柴薪。此後，政府特別花了數十年造林和保護郊野，讓大自然修復、再生，成就了現時生機處處、百鳥共鳴的景象，讓超過 1900 種開花植物(佔全中國的 5%)及超過 500 種雀鳥(差不多佔全中國的 35%)棲息。由此可見，當政府有心推動環境生態保育並配合大自然時，是可以扭轉生物多樣性的減少，並大幅增加大自然的承載力。

本會促請香港政府在制訂 BSAP 時採納我們提出的目標和行動，並繼續與專家及持份者合作，以達至最佳的保育成效。

-完-